

(進行協商)

主席：請大家用麥克風，因為現場有錄音、錄影及記錄，現在先請羅局長說明。

羅局長五湖：在 99 年作過決議之後，兩個地方政府經協商後，他們有訂定一個還款計畫，至 108 年會全部還清，臺北市及高雄市都是如此。99 年之後兩個地方政府都有照計畫還款，去年（104 年）高雄市政府應還 25.39 億，但只還了 16.21 億，還欠了 9.18 億，除了勞保以外，健保也一樣。鍾委員也很清楚，期間高雄市的財源少了五十幾億，所以他們希望行政院可以重新再談這件事情，即看要如何去補助。就我的立場來講，由於他們沒有照計畫做，可是我們該做的都還是在做。最近我們也請執行署去瞭解在高雄扣押的土地，是不是公用的、執行會不會影響市政推展等，現在執行署正在處理這些事情。

王委員育敏：我要求你們送報告而已，這應該還好。

鍾委員孔炤：高雄市政府在償還之後，還積欠 9.18 億，這個有前因後果。當時中央在補助地方政府的時分，以勞工非設籍作為標準，造成高雄市政府認為，整個補助款有不公平的地方。剛剛也有人特別提到，如果用非設籍作為標準的話，以高雄市來講確實比較不利。高雄市政府這一段時間，該還的還是一直在還，從來沒有積欠，只是在前年的時分，預算的歲入少了 50 億。101 年 7 月之後，勞健保的部分，全部由中央支付，但是分配到地方一般財源的時分，那邊扣掉了，所以就少了。原來高雄市財政局預估，由中央支付這一筆錢的話，地方政府就可以不用再支付；原來認為中央應該會給財源，例如 100 億，結果扣掉非設籍的部分，還是被扣掉了，可是扣掉的部分，高雄市政府認為，那不是中央全部買單嗎？中央買單，還是從補助地方的一般財源扣掉，造成高雄市政府在財政上、支付上的影響，又因為議會已經審議完各局處分配的預算，所以才會有拖欠的情形。那時候勞保局到高雄市政府協商，協商的結果，希望非設籍的部分等事項重新討論。高雄市比較特殊的是縣市合併，原高雄縣的部分，是 100% 由中央支付，地方政府沒有支付，其他的是負擔一半

主席：王育敏委員的提案立意良善，鍾孔炤委員講到高雄市政府的困難，我們也能夠理解。個人認為，這兩者並不衝突，因為育敏委員的提案提到「積極追討……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，老實講，他並沒有押時間，所以在積極追討的過程中，一定要有一定的時日，而且高雄市政府跟中央政府要積極協調，反正現在都是民進黨執政。如果有押日期的話，高雄市政府可能會承受極大的壓力，但是並沒有押日期，所以我希望你們表現出來的態度要積極。鍾委員已經表達意見了，這一段時間請高雄市政府跟中央趕快制定辦法，說不定可以制定新的償還辦法。我們也常常看到個別債務人跟銀行，可能有變更還款計畫的情形。這是可以討論的，所以我建議不要堅持了，但是假如撤掉這個案子的話，會產生破窗效應，變成不積極追討，以後各縣市都不償還；再者，對公務人員形成很大的壓力，因為勞動部以後不處理，這樣的話怎麼跟所有縣市交代？我建議這件事情要積極，但是時間方面，雙方自己運作、協調就好了。

鍾委員孔炤：謝謝王委員，因為他在提案中並沒有押時間，當然這也是給高雄市政府的善意。如果主席做這種裁示的話，是不是可以將倒數第六行以下的「勞動部應遵守……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修正為「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？

主席：有關公平處理，大家沒有問題，至於「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」，請問王委員可以接受嗎？

王委員育敏：我建議加上「落實還款計畫」。

主席：各退一步啦！再加上他主張的「落實還款計畫」，好不好？老實講，變更還款計畫也是還款。

鍾委員孔炤：高雄市政府編列的勞健保預算，都在勞工局那邊，所以過去每次都是由我去談；我們從 5 年的還款計畫延長到 8 年，就是因為財政困難，那個就是要落實還款。我們的意思是……

王委員育敏：前面就如你們講的那一段，然後再加上「落實還款計畫」。

主席：將兩位委員主張的內容放進去。說實在的，高雄市的處境我們很同情，也可以瞭解，但是另一方面，這個錢屬於全體勞工，還多少是另一回事，但是高雄市政府要顧慮到，如果還款計畫沒有誠意的話，勞工也會不滿，認為為什麼他們可以影響到所有勞工的基金運作。我建議雙方各退一步，王委員不押日期，另外要秉持公平原則，給地方跟中央協調的機會，有關相關欠費問題怎麼處理，如何落實還款計畫，就由雙方去談，反正現在是你們執政，是一家。

江委員永昌：現在就已經有還款計畫了，所以通過這樣的臨時提案之後，是表示可以再提新的還款計畫嗎？

主席：看中央同不同意嘛！

江委員永昌：中央跟地方能不能夠協調，是另外一件事，現在是看提案的案由，以及文字敘述的含意是什麼。如果是落實還款計畫的話，有點像是照原還款計畫，但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就不一樣。

主席：有人說分期償還的時限拉長，金額降低。

江委員永昌：如果是落實提還款計畫的話，表示可以重提。

鍾委員孔炤：我也有稍微退讓，你也退一步嘛！我剛剛的文字修正，其實並沒有違背你的原意，也讓地方政府有還款計畫。回頭去看 88 年的時候，兩市的欠款其實都一樣，但是當時補助高雄市比較多，補助臺北市比較少，後來是因為非設籍的部分，變成差了 300 多億，再加上縣市合併的因素。原來高雄縣的部分，由中央全部負擔，跟新北市改制、臺南縣市合併、臺中縣市合併又不一樣。院轄市跟省轄市的合併狀況不一致，造成中央統籌分配款的處理過程，確實與原高雄市政府的預估落差甚大，所以才會把還款計畫從 5 年延到 8 年，這代表我們也很有誠意。這一段時間，我們也還了 270 億，勞動部應該很清楚，之前每年都是 60 幾億、50 幾億這樣還。有一次是被砍掉 50 億，因此要還你們保費的 53 億就留了 3 億。最起碼我們有從其他地方儘量籌措。

主席：這樣可以嗎？非常謝謝，本提案的文字內容，依照兩位委員的建議修正。你們都是以國家跟地方發展為考量。為使文字可以兼顧雙方的想法，修正提案內容，將倒數第六行以下的「勞動部應遵守……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修正為「勞動部應秉持公平原則，積極與地方政府協調相關欠費問題，以落實還款計畫，並彙整執行報告」好不好？好，修正通過。

第 2 案，勞動部希望在倒數第四行加上「研議」兩字，修正為「爰要求勞動部研議修正……